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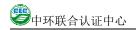
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认证实施规则

商品包装

(CEC-7046CVP-A/0)

2022-07-01 发布

2022-07-01 实施



前言

本规则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刘晓飞、冯晶、曹婧、邓秋玮、崔晓冬、韩毅、姬学锋、栗燕、杨璐、晁凤芹、范晓云、侯荣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依据财办库〔2020〕123 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制定。

本规则适用于产品外包装材料认证,以证明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本规则认证主体为产品生产者。本规则适用的产品包装材质包括但不限于塑料、纸质、木质等。

2. 认证模式

按"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测+获证后的监督"模式进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初始工厂检查
- c) 产品检测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证书到期再认证

3. 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原则上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财库〔2013〕189 号)中5级品目划分,具体产品以相应的认证细则中的认证单元划分为准。

4. 认证申请

4.1 申请资料

- a) 书面申请书;
- b) 生产人提供"申请人声明";
- c) 生产者提供申请认证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声明;
- d)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
- e)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认证委托人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与制



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 f) 按认证单元提供适用的产品系列(或规格型号)及对应包装材质的描述 表;
- g) 商品包装生产企业名录;
- h) 外包装照片(体现外形、图案、材质标识);

5. 产品检测

5.1 产品检验

按认证单元(材质、规则)逐条验证企业提交材料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符合性。

5.2 抽样

企业如不能提供该认证单元"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有效的检测报告时,由认证机构实施抽样检验。

5.2.1 抽样原则

- a) 按单元随机抽取 2 件产品包装;
- b) 同一材质,按照风险原则,选取包装印刷色彩更鲜艳的样品;
- c) 包装应为质量合格品, 与产品出厂包装无差异。

5.2.2 抽样方法

选取质量合格品,样品应清洁密封包装,并在3个工作日内寄送给指定检测机构。

5.2.3 检测要求

包装中的重金属,应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中的方法进行检测或 IEC62321 系列检测方法出具的加盖 CMA章的产品包装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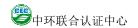
5.2.4 抽样检测的实施

抽样检测由认证机构人员或委派检测机构人员完成。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按规定出具并向CEC提供检验报告。

5.2.5 检测时限

试验时间一般为15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

5.2.6 判定



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如果符合标准的要求,则判定该样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判定为不合格时,由 CEC 通知申请人,并允许申请人有效整改后由 CEC 重新安排抽样检测,检测项目同 5.2 的规定。

6. 初始生产工厂检查

CEC 对申请认证企业所有认证单元的产品包装过程进行现场踏勘(该现场可以是多个同类生产场地的一个)。

6.1 现场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时,应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a) 认证的商品包装层数、材质、供应商,以及适用的产品型号应与申请 文件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b) 认证的商品包装的采购要求应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 (财库(2013) 189号)一致;
 - c) 认证的商品包装验收标准应与采购要求一致。

6.2 现场检查时间

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单元的数量和工厂规模综合确定。初始工厂 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原则上,初始生产工厂检查 时间为2人日,监督检查时间为1人日。

6.3 现场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E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4 采信

对于持有有效的由 CEC 颁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者,可采用非现场审核的方式。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EC 组织对产品检验、初始生产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



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7.2 认证时限

产品检验、初始生产工厂检查合格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7.3 认证终止

当型式检验不能符合要求的,CEC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 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需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采用抽样验证方式实施(包括非例行检查、市场抽样等)。一般按1人日。

8.1 监督检查的频次

- 一般情况下,CEC 根据企业情况,在保证认证有效的前提下自行制定监督 检查的时间、频次。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应在上次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开 展监督检查:
 - a) 获证产品包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 责任的:
 - b) CE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2 监督检查的内容

按单元检查内容:

- a) 验证该产品包装配料单与备案的企业原材料供方的一致性;
- b) 涉及多个单元的,至少选一个单元产品的全部实物包装,送指定检测机构检测,检测项目、流程同 5.2,一个认证周期应在不同单元内选取。

8.3 监督结论

检查组负责直接向 CEC 报告监督检查结论。

- a) 通过监督。
- b) 有问题澄清补充后,通过监督。
- c) 监督不通过。

监督不通过, 暂停认证证书。



2个月内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监督不通过处理,暂停认证证书。

抽样检验不合格,3个月内CEC可重新抽样。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 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均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不通过,暂停认证 证书。

8.4 监督结果评价

CEC 组织对监督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证书按照 9 规定执行。

9. 证书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来保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CEC 应在接到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10. 认证证书

10.1 证书表述

证书应至少体现如下信息:

- a) 认证执行标准;
- b) 认证实施规则;
- c) 认证委托人:
- d) 生产者:
- e) 认证单元;
- f) 包装供应商;
- g) 适用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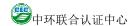
10.2 认证变更

10.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包装中涉及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EC 提出申请。

10.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E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如果需



要进行型式检验,则型式检验合格后方能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检验的认证产品包装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 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0.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E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E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人可以向CE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不超过6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证书持有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CEC提出恢复申请,CEC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EC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1.2 认证标志的加施

企业应在政府采购产品的外包装上加施标志,颜色可以调整,但不允许使用 变形标志。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规定收取。